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07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VAN TUYEN (中文名：阮文選)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5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VAN TUYEN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NGUYEN VAN TUYEN辯解之理由，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說明詳盡，核與本院審閱全案卷證後所得心證及理由相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本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關於行為後刑罰法律變更之法律選擇適用規定，縱觀我國刑法典沿革，係從建國元年之暫行新刑律（下稱暫行新刑律）第1條規定「本律於凡犯罪在本律頒行以後者適用之，其頒行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同。但頒行以前之法律不以為罪者，不在此限」（採從新主義），

嗣為國民政府於民國17年3月10日公布刑法（下稱舊刑法）第2條「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採從新〔論罪〕從輕〔科刑〕主義）之規定，繼則為國民政府於24年1月1日修正公布刑法（下或稱新刑法，法典體例上即現行刑法）第2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直至94年2月2日總統公布修正刑法第2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按以上新刑法先採從新從輕主義，後改採從舊從輕主義，並不影響其新舊法律選擇適用之結果）。考諸司法實務見解演進，在刑法典從暫行新刑律過渡至舊刑法之期間，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新舊法律選擇適用，依舊刑法第2條「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之規定，乃依新法論罪，所從輕科刑者暨其比較基準，僅指「刑」而言，實務運作係將罪與刑之法律條文割裂適用，此觀本院於彼時所著18年上字第769號、18年上字第90號、19年上字第1075號、19年上字第1778號、19年非字第40號、19年非字第150號及21年非字第22號等諸原判例意旨即明。迨新刑法公布第2條「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因應上述法律遞嬗暨其規定之差異，本院相繼乃有24年上字第4634號、27年上字第2615號及29年上字第525號等原判例揭闡略以：新、舊刑法關於刑之規定，雖同採從輕主義，然舊刑法第2條但書，係適用較輕之「刑」，新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係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既曰法律，自較刑之範圍為廣，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

01 個法律處斷，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以紊系統等
02 旨，斯即所謂不同法律應就關聯條文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
03 不得任意予以割裂之見解，實有其法制背景之脈絡可資尋繹
04 與依循。刑法之任務在於壓制與預防犯罪，以保護法益並防
05 衛社會秩序，同時保障犯罪人之權益，無刑法即無犯罪亦無
06 刑罰之罪刑法定誡命，對犯罪人而言，既係有利亦係不利之
07 規範，拉丁法諺有云「法律是善良與公平的藝術」，司法者
08 自應為兼顧法律中各項利益平衡之操作，以克其成。又「法
09 律應綜合比較而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實屬法律適用之一般
10 原則，其應用於刑事實體法之領域，或為垂直性的有先後時
11 序之新舊法律交替，或為平行性的在相同時空下之不同法律
12 併存等場合。前者例如上述法律變更之情形；後者則例如本
13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提案經刑事大法庭統一見解
14 之案例所示，轉讓同屬禁藥與第二級毒品之未達法定應加重
15 其刑數量甲基安非他命與非孕婦成年人，經依藥事法論處轉
16 讓禁藥罪，被告供述若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17 之自白減刑規定，仍應予適用減輕其刑等情。本院109年度
18 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前例，釐析藥事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9 相關規定之立法目的與規範體系，尤從憲法罪刑相當與平等
20 原則立論，以對於同一違禁物品之轉讓行為，僅因是否達法
21 定應加重其刑數量之因素，轉讓數量多者可予減刑，轉讓數
22 量少者，反而不可減刑，實屬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其末復論
23 敘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原判例之所謂法律應整體適用
24 不得任意割裂原則，並不拘束其個案事例，始符衡平等旨，
25 該判決前例允以例外割裂適用他法之減刑規定，斯係洞見其
26 區辦法規競合之特殊個案，與新舊法律變更事例之本質差異
27 使然。至於新舊法律變更之選擇適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28 者關於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易以訓誡、數罪併罰定應執行
29 刑及緩刑等執行事項，本院已另有統一見解外，在不論先期
30 採「從新從輕主義」，後期改採「從舊從輕主義」之現行刑
31 法第2條第1項，關於法律變更比較適用規定並未修改之情況

下，本院前揭認為新舊法律應綜合其關聯條文比較後，予以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固定見解，仍屬案例涉及新舊法律選擇適用疑義時，普遍有效之法律論斷前提，尚難遽謂個案事例不同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前例，已變更該等向來之固定見解。揆諸德國司法實務，上揭法律應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見解，迄今仍為其奉行不渝之定見略以：由於各部分規定係屬相互協調而經法律整體所制定，若刪除該法律整體中之個別部分，卻以另一法律之部分規定予以取代適用，即屬違法，故舊法或新法祇得擇其一以全部適用，不允許部分依照舊法規定，部分依照新法規定，此項須遵守嚴格替代原則，乃法律約束力之體現，以確保其確定性等旨，良有以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而被告本案犯行，無論依新、舊法各罪定一較重條文之結果，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3項部分，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

(2) 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洗錢罪移列至第19條第1項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3)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得適用幫助犯即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而刑法第30條第2項屬得減（非必減）之規定，揆諸首揭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因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應於本案整體適用。

(二)論罪部分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以提供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取如附件之附表所示告訴人之財物及洗錢，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同種及異種想像競合並存，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刑之減輕部分

被告係幫助詐欺集團實施一般洗錢罪，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四)量刑部分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之情形下，仍輕率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詐騙財物，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更致詐欺集團得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流向，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非是；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提供之帳戶數量及如附件之附表所示之人遭詐取之金額等情節；兼衡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其於本案前於我國無經法院論處罪刑之前科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在卷可考；暨被告否認犯行，且迄今未賠償附件之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分毫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五)不予驅逐出境之說明

按刑法第95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係越南籍之外國人，且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宣告，然本院審酌被告並非實際下手實施詐欺及洗錢之行為人，犯罪惡性尚非至劣，且其前於我國無犯罪紀錄，業如前述，素行尚稱良好，又被告係合法申請來臺，服務處所為鉦展工廠，有外僑居留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其係合法居留且有固定工作；兼以被告尚未與附件附表所示之人達成和解，一旦將其驅逐出境，恐致渠等求償無門。另其所涉上述犯行，仍可透過刑罰手段適度矯治，經以比例原則審酌，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定。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案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未留存本案帳戶，此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考，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

(三)至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固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犯本案所用，惟未經扣案，又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且予以停用、補發或重製後即喪失功用，是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正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3566號

被 告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NGUYEN VAN TUYEN能預見提供銀行帳戶予不相識之人使用，極易遭人利用作為與有關財產犯罪之工具，可能使不詳之犯罪集團隱匿真實身分，而幫助犯罪集團掩飾或隱匿他人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基於縱使發生上開結果，亦予容任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25日前某日，將其申設之台灣新光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新光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旋流入所屬詐欺集團。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使附表所示謝

01 承佑等人陷於錯誤，分別匯入如附表所載金額至前開帳戶
02 內。上開款項旋遭詐騙集團某成員提領一空，製造金流斷
03 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4 二、案經謝承佑、葉仲程、郭承諭、吳建葦、陳莘嵐、謝家豪、
05 張硯凱、陳柔蓓、許洸庭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
06 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被告NGUYEN VAN TUYEN於警詢及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
09 行，辯稱：我的新光銀行帳戶提款卡於113年4月搬家時遺失
10 了，我有把密碼寫在卡片上面云云。經查：

11 (一)告訴人謝承佑、葉仲程、郭承諭、吳建葦、陳莘嵐、謝家
12 豪、張硯凱、陳柔蓓、許洸庭等人遭詐欺集團以前揭手法詐
13 騙，匯款至被告之新光帳戶等情，此據告訴人於警詢中指訴
14 綦詳，並有告訴人提供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網路銀行
15 交易紀錄截圖、Line對話紀錄及被告上開帳戶歷史交易明細
16 表在卷可稽，是被告上述帳戶確已遭詐欺集團作為詐騙告訴
17 人之匯款帳戶甚明。

18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質之為何詐欺集團僅拾得提款卡卻能
19 知悉密碼等節，被告答稱：我有把密碼寫在卡片上面，密碼
20 就是銀行發的那一組云云。是以，本件新光帳戶所採密碼既
21 為被告所知悉，何需記載於卡片上，如此作法實已失其防盜
22 意義，其辯稱遺失一情，顯係事後卸責之詞，洵不足採。況
23 且，從詐欺集團之角度審酌，渠等既知利用他人之帳戶掩飾
24 犯罪所得，當知社會上一般正常之人苟帳戶存簿、提款卡及
25 密碼遭竊或遺失，為防止拾得或竊取之人盜領其存款或作為
26 不法之用途而徒增訟累，必於發現後立即報警或向金融機構
27 辦理掛失止付，在此情形下，如仍以該帳戶作為犯罪工具，
28 則在渠等甘冒遭訴追處罰之風險，向他人詐騙並誘使被害人
29 將款項匯入該帳戶後，卻只能平白無故替原帳戶所有人匯入
30 金錢，或使該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而無法提領犯罪所得，
31 以償其犯罪之目的。是以，犯罪集團若非確定該帳戶所有人

01 不會立即報警或掛失止付，以確信渠等能自由使用該帳戶提
02 款、轉帳，當不至於以該帳戶從事犯罪，至為灼然，而此等
03 確信，在該帳戶係竊取或拾得之情況下，實無發生之可能。
04 故被告辯稱：帳戶提款卡遺失云云，顯有重大悖於常情之
05 處，殊不足採，其確有將上開新光帳戶提款卡、密碼提供予
06 詐欺集團使用，已足認定。

07 (三)又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
08 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能自由申請開戶，並得同時在不同
09 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外籍人士亦然，此乃眾所
10 週知之事實。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係合法財物收
11 入，原可自行向金融行庫開戶使用，而無向他人購買、租賃
12 帳戶之必要。若有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向不特定人
13 收集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使用，衡情應能懷疑收集帳戶之人
14 目的，可能在於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錢財。況被告為成年
15 人，且自104年5月25日即已來台工作，此有藍領外國人查詢
16 資料在卷可稽，被告偵查中亦自陳來台工作已逾9年等語，
17 是依其智識程度及在我國生活、工作之經驗，對於上情自無
18 法諉為不知，然竟相應配合提供金融帳戶，對方之其目的極
19 可能利用本件新光帳戶作非法詐財之用，應可預見。被告有
20 幫助詐欺集團利用本件帳戶詐欺之不確定故意，以及幫助掩
21 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行為甚明。是被告所辯，顯
22 係事後卸責之詞，委無足採，其犯嫌洵堪認定。

23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26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
27 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
28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9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31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係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檢 察 官 郭書鳴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謝承佑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中旬某日，以Line向被害人佯稱：透過指定網站投資穩賺不賠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5月1日 12時56分	1萬元
			113年5月1日 19時26分	1萬元
			113年5月1日 19時28分	1萬元

			113年5月2日12時2分	1萬元
2	葉仲程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30日前某日，向被害人佯稱：投資虛擬貨幣買賣可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4月30日12時39分	4萬元
3	郭承諭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日前某日，以社群軟體IG向被害人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5月2日19時51分	1萬元
4	吳建葦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8日13時許，以Line暱稱「昇東科技」向被害人佯稱：透過指定網站投資可超額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5月1日12時17分	1萬元
5	陳莘嵐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9日，以IG及Line向被害人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4月29日19時4分	5萬元
			113年4月29日19時4分	5萬元
			113年4月30日11時21分	4萬元
			113年4月30日11時29分	1萬元
			113年4月30日11時30分	1萬元

			分	
6	謝家豪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9日，以Line暱稱「政碩」向被害人佯稱：操作虛擬貨幣買賣可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4月30日13時56分	1萬元
7	張硯凱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日，以Line暱稱「科技金鑰」向被害人佯稱：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5月2日18時56分	3萬元
8	陳柔蒨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4日，以Line暱稱「千翎」向被害人佯稱：加值虛擬貨幣投資可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4月25日18時48分	1萬元
			113年4月25日18時51分	5,000元
9	許洸庭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3日，以Line暱稱「新商機新世紀」向被害人佯稱：透過指定網站投資可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5月1日14時42分	1萬元